公司代码：600863　　　　公司简称：内蒙华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6元（含税）。鉴于"蒙电转债"于2018年6月28日已进入转股期，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蒙电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华电	600863	G蒙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戎	任建华
办公地址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电话	0471-6222388	0471-6222388
电子信箱	nmhd@nmhdwz.com	nmhd@nmhdwz.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家上市公司，是区域大型的综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公司发电资产遍布自治区七个盟市，项目主要处于电力、热力负荷中心或煤炭资源丰富区域。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火力发电、供热，蒸汽、热水的生产、供应、销售、维护和管理；风力发电以及其他新能源发电和供应；对煤炭、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对煤化工、煤炭深加工行业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石灰石、电力生产相关原材料投资，与上述经营内容相关的管理、咨询服务。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供热业务以及风电和太阳能等发电业务，并涉及煤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经投入运行的控股发电厂共计17家，控股装机容量1,285.10万千瓦(包括2020年末并网的乌达莱风电项目47.5万千瓦装机)，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控股装机容量1140万千瓦，占比88.71%；新能源装机容量145.10万千瓦，占比11.29%；公司拥有供热面积3000万平米；公司控股煤炭产能600万吨。

从业务分布看，本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向蒙西电网、华北电网、东北电网（内蒙古东部电网）供电，其中，蒙西电网区域主要以直调、大用户交易等方式销售；华北及东北电网区域主要以"点对网"和特高压直送等方式销售。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入，竞价上网将成为发电企业重要的销售方式。

公司供热业务主要包括居民供热及工业供汽，其中，居民供热直接销售给热力用户或通过协议以趸售方式销售给热力公司；工业供汽以协议方式直售给客户。

公司煤炭业务为魏家峁煤电一体化项目，部分煤炭用于电厂项目，其余全部外销。

(三)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煤炭产销量以及煤炭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前业绩和发展潜力。公司发电量、供热量以及煤炭产销售受到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区域分布、市场竞争、政策导向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2020年公司合并口径累计完成发电量577.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7%；供热量累计完成1416.31万吉焦，同比增长11.56%；煤炭产量累计完成600万吨，同比持平。公司电价和煤炭价格主要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和供求关系影响，2020年公司平均上网结算电价完成260.21元/千千瓦时，同比上涨1.5%；标煤单价完成406.06元/吨，同比上升11.63%；煤炭销售价格完成293.14元/吨，同比降低5.44%

（四）行业情况说明

（1）总体分析

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报告，2020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电力行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推进电力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为社会安全稳定提供坚强电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电力的消费需求已恢复常态。2020年全年全社会用电量7.51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1%；电力延续绿色低碳发展趋势，非化石新能源发电装机及发电量均保持较快增长。截止2020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22亿千瓦，同比增长9.5%；其中全国全口径非化石新能源装机容量为9.8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44.8%，同比提高2.8个百分点。2020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利用小时为3,758小时，同比降低70小时，其中，火电机组利用小时为4,216小时，同比降低92小时。2020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9,087万千瓦，同比新增投产8,587万千瓦；其中新增并网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分别为7,167万千瓦和4,820万千瓦，新增并网风电装机规模创历史新高。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国民经济将保持总体平稳复苏的态势。在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考虑到2020年用电量低基数和政策环境等因素，2021年预计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7%。预计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8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投产1.4亿千瓦左右。预计2021年底发电装机容量23.7亿千瓦，同比增长7.7%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继续上升，容量达到11.2亿千瓦左右，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上升至47.3%，同比提高2.5个百分点。预计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甚至紧张。

（2）区域分析

根据内蒙古电力行业协会统计，2020年全区装机容量为14,650万千瓦，同比增长13.3%；其中新能源装机为5,265万千瓦，同比增长21.7%，占总装机比重为35.9%。2020年全区全社会用电量3,9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77%；其中工业用电量3,4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9%。根据自治区能源局规划目标，2021年预计全区煤电装机突破10,000万千瓦，新能源装机容量预计新增1,280万千瓦。

①蒙西电力市场

2020年蒙西地区装机容量为7,617万千瓦，同比增长3.37%，其中新能源装机容量为2,854万千瓦，同比增长7.14%，占总装机比重为37.5%。2020年发电量完成3,1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7%，其中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18.6%。2020年蒙西地区装机容量为7,617万千瓦，同比增长3.37%，其中新能源装机容量为2,854万千瓦，同比增长7.14%，占总装机比重为37.5%。2020年发电量完成3,1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27%，其中新能源发电量占比达到18.6%。2021年预计蒙西地区电力供应偏紧，在风电出力锐减时，部分时段可能需要采取有序用电措施。

②华北电力市场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报告，2020年华北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时段出现限负荷现象。2021年预计华北电力供应偏紧，其中，河北和山东电力供应偏紧，通过跨省区电力支援，可基本保障电力供应。

2、电煤市场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报告，受经济回暖及低温寒流影响，2020年四季度开始电煤需求大幅增加，电煤供应偏紧，推高全年电煤市场价格。2021年受宏观调控政策、复工复产和电源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煤炭供需总体平衡，部分时段会出现小幅波动，煤炭价格表现为前高后低，煤价有望保持在合理区间。

（五）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以发电、供热为主。公司的全部发电资产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为内蒙古自治区大型独立发电公司之一。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1,285.10万千瓦(包括2020年末并网的乌达莱风电项目47.5万千瓦装机)，所发电量除了保证内蒙古自治区外，还向华北、京津唐等地区输送，为内蒙古自治区及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用电提供重要的电力能源保障，是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电力负荷支撑点之一。

公司将根据国家"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顺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电力市场化改革趋势要求，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提高煤电产业协同效应，拓展配售电服务领域，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社会提供清洁能源，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一流清洁能源上市公司。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2,857,453,730.16	44,609,324,444.10	-3.93	42,964,713,326.63
营业收入	15,360,550,807.48	14,477,160,212.77	6.10	13,743,061,15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063,637.28	1,104,058,503.79	-31.25	782,659,036.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2,148,736.91	1,091,689,249.12	-32.02	699,497,7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68,718,056.49	13,992,398,100.63	6.26	13,108,784,76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858,515.65	3,882,115,489.01	0.79	3,283,895,926.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35.29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8.81	减少3.18个百分点	7.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37,628,440.59	3,958,086,730.57	3,979,473,274.12	4,085,362,36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007,185.69	555,758,122.71	307,865,723.28	-232,567,39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0,982,695.27	550,760,022.84	300,483,789.56	-230,077,77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594,141.90	1,274,523,041.10	1,119,260,825.70	593,480,506.9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4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2,9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05,473,803	56.91		无		国有法人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113,054,626	220,740,140	3.8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4,461,916	2.66		未知		未知
李革		67,097,174	1.16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04,600	0.73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600,645	0.66		未知		未知
谢升敬		29,338,400	0.51		未知		未知
李洪霞		25,238,200	0.43		未知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16,359,300	0.28		无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7年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蒙电转债	转债代码：110041 转股代码：190041	2017/12/22	2023/12/21	1,872,912,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蒙电Y1	136917	2018/11/19	2021/11/20	1,500,000,000	4.89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8蒙电Y2	136918	2018/11/19	2023/11/20	500,000,000	5.15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187,522万元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于2020年12月22日支付了2019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1日期间的利息。按照《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2月22日；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0年12月22日(详见公司临2020-052号公告)。

2、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公开发行的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支付了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19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一（18蒙电Y1）票面利率为4.89%，本期债券品种二（18蒙电Y2）票面利率为5.15%。债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9日，债券付息日：2020年11月20日（详见公司临2020-050号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17]G333号《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中诚信于2018年6月26日出具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8）》(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71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71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882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根据中诚信出具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 [2018]G470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可续期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续期债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中诚信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7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于2019年5月27日出具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270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AAA"。

中诚信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881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8蒙电Y1""18蒙电Y2"的信用等级为"AAA"。

(三)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主体评级为"AAA"，不存在差异情况。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7.60	60.76	-3.1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	0.19	-0.15
利息保障倍数	2.09	2.75	-0.66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3.61亿元，同比增加8.83亿元，增长6.10%；其中：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实现139.22亿元，同比增长6.12%；供热产品销售收入实现3.68亿元，同比增长24.01%；煤炭销售收入实现9.71亿元，同比增长0.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9亿元，同比减少3.45亿元，同比降低31.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2亿元，同比减少32.02%。主要由以下原因共同影响所致：

（一）受电力市场供需变化及外部环境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577.1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27%；完成售电量535.0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55%，其中蒙西地区发电企业2020年发电量同比增长13.33%，公司直送华北地区电厂发电量同比下降7.29%。

（二）报告期，公司标煤单价完成406.06元/吨，同比增加42.30元/吨，上涨11.63%。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820.35万元。

（四）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3,080.29万元，下降3.51%。

（五）报告期内，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89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1）	55,034,800.14		-55,034,800.14
合同负债	（1）		53,867,038.74	53,867,038.74
其他流动负债	（1）	529,963,275.87	531,131,037.27	1,167,761.40
递延收益	（2）	180,336,061.29	161,487,103.69	-18,848,957.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		18,848,957.60	18,848,957.60

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注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账款	（1）	12,719,055.32		-12,719,055.32
合同负债	（1）		11,673,480.56	11,673,480.56
其他流动负债		501,766,723.25	502,812,298.01	1,045,574.76
递延收益	（2）	38,665,050.53	32,742,487.6	-5,922,562.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		5,922,562.93	5,922,562.93

（1）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将销货相关的预收款由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2）于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供热管网建设费由递延收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

详见本报告全文"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5户。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北方魏家峁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魏家峁煤电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聚达发电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布勒呼牧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布勒呼牧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龙源风电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	丰泰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一电力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京达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上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都第二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蒙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蒙达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和林发电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丰电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乌达莱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乌达莱公司	控股子公司
准格尔旗兴绿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兴绿农业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和县察尔湖海润生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察尔湖光伏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公司代码：600863　　　　公司简称：内蒙华电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乌兰格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黎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355,806,247.95	42,857,453,730.16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54,652,090.15	14,868,718,056.49	1.2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927,763.17	925,594,141.90	-44.9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40,732,936.44	3,337,628,440.59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27,154.78	128,007,185.69	1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792,457.81	120,982,695.27	15.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1	0.88	增加0.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8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	0.018	-

注：

1、计算本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时，已扣除可续期公司债、可续期中期票据的利息3,575.34万元。

2、公司2017年底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6月28日开始转股，截至报告期末，可转债累计转股股数为796,910股，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807,745,000股变为5,808,541,910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6,178.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2,43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1,671.58	
所得税影响额	-147,370.13	
合计	1,534,696.9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2,9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05,473,803	56.91		无		国有法人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20,740,140	3.8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874,731	1.24		未知		未知
李革	69,155,174	1.19		未知		未知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04,600	0.73		未知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092,403	0.57		未知		未知
谢升敬	29,338,400	0.51		未知		未知
李洪霞	25,238,200	0.43		未知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16,359,300	0.28		无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0.27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05,473,803	人民币普通股	3,305,473,80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20,740,140	人民币普通股	220,740,14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1,874,731	人民币普通股	71,874,731
李革	69,155,174	人民币普通股	69,155,17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504,6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04,6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092,403	人民币普通股	33,092,403
谢升敬	29,3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38,400
李洪霞	25,238,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38,20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16,35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59,3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5,9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11,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华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476.41万元，同比降低47.02%；净利润1,925.72万元，同比降低8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1.41亿元，同比增长10.41%，主要原因如下：

（1）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完成发电量124.07亿千瓦时，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报告期实现平均售电单价272.46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加8.91元/千千瓦时（不含税），同比增长3.38%，主要原因为结算以前年度未到位超低排放电价所致。

（3）报告期，公司狠抓疫情防控与复产复工，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公司紧紧抓住煤炭市场供需变化，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实现稳产保供，煤电一体化优势进一步发挥。公司煤炭产量162.70万吨，同比增长49.14%；煤炭外销量107.79万吨，同比增长110.16%；煤炭销售平均单价完成363.56元/吨（不含税），同比增加87.34元/吨（不含税），同比增长31.62%。

（4）报告期，电煤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标煤单价完成495.48元/吨，同比增加96.21元/吨。

2、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期初增加2.38亿元，增长80.58%，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现金结算比例上升，货币资金相应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比期初减少0.21亿元，降低38.44%，主要由于报告期公司电费结算中汇票结算比例下降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比期初增加0.48亿元，增长465.65%，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煤矿及电厂预付燃油费及车皮占用费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减少0.64亿元，降低97.50%，主要由于公司预收热费本期转入收入所致。

（5）报告期末，专项储备余额比期初增加0.24亿元，增长51.75%，主要由于公司所属魏家峁煤电公司按产量计提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

（6）报告期末，股本较上年度末增加3,714股，由于可转债转股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原
日期	2021年4月28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09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会形式召开，于2021年4月27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董事9人，参加表决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10号公告。

（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经营计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了议案内容，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11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了议案内容，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薛惠民、郝光平、锡斌、梁军、高原、长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12号公告。

（十三）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查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了议案内容，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13号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14号公告。

（十六）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查了议案内容，发表了书面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15号公告。

（十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八）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经费完成情况及2021年度预算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20亿元的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包含已经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尚未注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1、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公司拟申请发行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20亿元的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不包含已经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尚未注册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2）发行时间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项目投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债务等。

（4）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5）决议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2、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债务融资产品发行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证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和/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3）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未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债务融资产品额度部分自前述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于前述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可就发行债务融资产品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终止或延长本决议的有效期。

3、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二十）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及授权人士签署公司融资相关合同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内容原为	修改为
第四条第二款原为（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且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第九条原为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募集（招/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募集（招/配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条原为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公告的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工具，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公众查阅。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需的通讯工具，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形成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决议的，公司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相关情况，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四十四条原为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其他重大事件是指除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项以外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对于该类事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上市规则》第十一章所规定的内容以及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有关内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其他重大事件是指除第三十四条第一、二、三项以外的，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对于该类事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上市规则》第十一章所规定的内容以及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应予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公司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有关内容，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原为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第七十三条原为公司设立对投资者的接待制度，其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及法务办具体负责对投资者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总经理工作部负责咨询电话接听工作。对于股东、投资者、证券投资机构等对公司提出的咨询问题，接待人员应按照公司已经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认真解答。对于要求提供公司未披露的秘密信息的，应注意保密、婉言拒绝。	公司设立对投资者的接待制度，其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及法务办具体负责对投资者的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及负责咨询电话接听工作。对于股东、投资者、证券投资机构等对公司提出的咨询问题，接待人员应按照公司已经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认真解答。对于要求提供公司未披露的秘密信息的，应注意保密、婉言拒绝。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

(下转B203版)

(上接B202版)

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内容原为	修改为
第九条第四款原为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以下简称"内蒙古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十条第一款原为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四款原为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款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内蒙古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 第四款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内蒙古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原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前款所指的条件是: (一)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 (二)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三)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下列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前款所指的条件是: (一)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 (二)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三)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第三十九条原为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与第十五条内容重复,删除,后续序号顺延。
原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修订: 第一款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的，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款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修订后为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一款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的，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二款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四十六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修订后为第四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内蒙古证监局及上交所报告。

(二十三)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修改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内容原为	修改为
第一条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被占用行为适用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定义的关联方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条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被占用行为适用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定义的关联方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上述议案中第二、三、五、八、九、十二、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0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部分拆除并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及技术淘汰落后并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进行了处置与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及所属企业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和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8,891.54万元。具体如下:

(一)信用风险减值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信用风险减值准备。公司及所属企业依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参照以往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客户当前经营状况以及未来经营情况,预测公司预期信用风险损失。本年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风险减值准备3,272.44万元;因清理陈欠因素,本年转回信用风险减值准备53.38万元。

(二)债权投资减值

公司所属内蒙古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4月收到闽发证券破产清算管理人退回投资款197.60万元,按照准则规定,公司转回债权投资减值准备197.60万元。

(三)固定资产减值

公司2020年度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7,563.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所属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白云鄂博风电场淘汰风机10台,经技术鉴定已无修复利用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479.59万元。

2、公司所属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察哈尔右翼中旗人民政府文件《察右中旗人民政府关于退出运行满20年风电项目的通知》(中政发【2020】124号)文件规定,涉及公司所属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辉腾锡勒风电场110KV站30台风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拆除风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102.13万元。

3、公司所属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年末对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估计可回收金额时参数包括未来销售量、燃料价格、平均电价以及合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司根据上述参数计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估计可回收金额,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7,982.22万元。

(四)在建工程减值

公司所属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属新能源前期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于尚未纳入国家规划、消纳能力受限、风光资源条件较差的五个新能源前期项目(包括乌力吉风电场二期项目、乌拉山光伏项目、西苏太阳能项目、乌盟风电项目、辉腾梁三期风电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评估分析,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32.42万元。

(五)其他资产减值

公司所属内蒙古丰电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已关停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需计提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7,522.72万元。

(六)减值测试程序

公司已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独立地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估值测算,并出具了估值报告。

二、资产核销情况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规范资产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所属5家单位对原值为23,390.23万元,累计折旧为16,478.85万元,资产减值准备为6,573.10万元,资产净值为338.28万元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进行了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属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技改拆除资产,资产原值9,398.82万元,累计折旧8,606万元,资产减值准备792.82万元,账面净值0元,实现处置收益26.32万元。

(二)公司所属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处置技改拆除资产,资产原值8,257.5万元,累计折旧5,106.83万元,资产减值准备3,069.15万元,账面净值81.52万元,实现处置收益114.31万元。

内蒙古丰泰发电有限公司本年处置存货一批,资产原值738.15万元,资产减值准备738.15万元,账面净值0元,实现处置收益17.98万元。

(三)公司所属内蒙古京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技改拆除资产,资产原值2482.49万元,累计折旧1410.45万元,资产减值准备947.92万元,账面净值124.12万元,实现处置收益–37.18万元。

(四) 公司所属内蒙古聚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处置技改拆除资产,资产原值2326.86万元,累计折旧1265.79万元,资产减值准备944.72万元,账面净值116.34万元,实现处置收益–7.84万元。

(五)公司所属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发电厂处置技改拆除资产,资产原值186.42万元,累计折旧89.78万元,资产减值准备80.34万元,账面净值16.3万元,实现处置收益–2.02万元。

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总计减少公司2020年度合并利润总额38,640.56万元,影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25,933.75万元。

2020年实现资产处置收益111.57万元,增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61.12万元。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是恰当的、谨慎的,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决定。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后做出的决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此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

八、审计机构的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对公司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内蒙华电2020年度的财务核销符合国资委印发的《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国资发评价【2005】67号)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1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3,375,577,724.77元,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759,063,637.2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6元(含税)。按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808,538,196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31,875,812.70元。

鉴于"蒙电转债"已于2018年6月28日进入转股期,从2021年1月1日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蒙电转债"转股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同时,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2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尚待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惠民、郝光平、锡斌、梁军、高原、长明回避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日常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2020年度经营计划及相关规定,并参考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进行了细化,并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包括子议案:《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
技术服务、施工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等	15,000	9,928.25	未超出预计金额
设备采购及其他	5,000	355.71	未超出预计金额
原材料采购	10,000	3,917.45	未超出预计金额
保险、保理等金融服务	35,000	977.25	未超出预计金额
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	100,000	0	未超出预计金额

(2)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开户、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
日最高存款余额	250,000	128,300	未超出预计金额
日最高贷款余额	100,000	13,000	未超出预计金额
累计年度存贷款利息	1,500	1,162.39	未超出预计金额
其他金融服务	400	43.57	未超出预计金额

(3)与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材料、燃料等	160,000	99,352.49	未超出预计金额
采购原材料、燃料等	350,000	31,574.08	未超出预计金额
融资服务	250,000	130,548.69	未超出预计金额
担保服务	200,000	56,878.26	未超出预计金额
燃料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服务与技术服务	40,000	34,137.98	未超出预计金额
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	5,000	1,893.82	未超出预计金额
设备维护、检修运行服务	10,000	0	未超出预计金额
电力热力销售服务	5,000	3,000.02	未超出预计金额
其他管理服务	700	596.46	未超出预计金额

注:年度预计时,考虑在煤炭市场出现特殊变化情况下,通过北方电力公司所控制煤源及燃料供应网络基本可以覆盖本公司的电煤采购需求,以保证特殊情况下的安全生产。框架协议不具有排他性,本公司不会因该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北方电力形成依赖。

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根据2021年度经营计划及相关规定,并参考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一) 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技术服务、施工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经营性劳务服务等	30,000
设备采购及其他	5,000
原材料采购	10,000
保险、保理等金融服务	50,000
融资、融资租赁等资金支持	100,000

(二)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开户、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度预计金额
日最高存款余额	250,000
日最高贷款余额	100,000
累计年度存贷款利息	1,500
其他金融服务	400

(三)与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1年预计金额
销售产品、材料、燃料等	160,000
采购原材料、燃料等	350,000
融资服务	250,000
担保服务	200,000
燃料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服务与技术及研发服务	50,000
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	5,000
设备维护、检修运行服务	10,000
电力热力销售服务	8,000
其他管理服务	7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

关联方关系:华能集团持有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70%的股份,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企业性质: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舒印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亿元

主营业务范围:主营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从事能源、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

历史沿革:1988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华能集团。2002年12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了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2017年12月,华能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名称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亿元人民币变更为349亿元人民币。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是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国有企业。

(二)关联方名称: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财务公司")

关联方关系:华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天银大厦C段西区7层、8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世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历史沿革:华能财务公司的前身是华能金融公司,成立于1988年5月,是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财务公司之一,属非银行金融机构。

主营业务范围:华能财务公司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吸收华能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等。

华能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

(三)关联方名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关系:北方电力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6.91%的股份。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5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向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主营业务范围: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

北方电力的控股股东为华能集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品、原材料购销、服务互供、资金支持及其他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详见前述第二部分列表内容)。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公司与关联方可在上述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具体交易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交易价格、结算方式、交易时间等依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充分发挥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关联方各自的优势,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中小股东利益带来影响和损害。

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有关事项,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基于经营管理需要,开展的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有关事项,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3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2206。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38人,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

截至2020年末,中审亚太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46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369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15人。

中审亚太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46,351.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424.9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384.80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26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196家。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766.03万元,2020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905.14万元。2020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中审亚太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2020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0年度,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5,815.2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具体见下表)和纪律处分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具体见下表)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01-04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证监局	2018-0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2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10-31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1项目合伙人

姓名	杨涛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2年5月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1999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公司包括城建发展(600266)、电子城(600658)、北方华创(002371)

1.2、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	刘光慧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9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7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7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无

1.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董孟渊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年6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2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0年11月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无

2、诚信记录。

2.1项目合伙人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杨涛	无	无	无	无

2.2签字注册会计师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刘光慧	无	无	无	无

2.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董孟渊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中审亚太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及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8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7万元,与2020年度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度中审亚太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说明和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具有法律规定的独立性,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中审亚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 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情况,制定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因素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公司拟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合理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连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2022–202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在其认为适当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022–2024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70%且每股派息不低于0.1元人民币(含税)。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前款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予以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的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审议程序

公司对其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项论述,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按照特别决议通过。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表决该等议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建立与中小股东的日常沟通机制,使中小股东有机会就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宜向公司提供有关建议。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一)本规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5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2021年1月1日起公司施行该准则。

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实施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况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时间

公司按照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已对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实施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认为内蒙华电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1-016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资料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送达。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会形式召开,于2021年4月27日形成决议。

(四)公司监事3人,参加表决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成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真实可信。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议案》。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经营计划的议案》。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审议过程符合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议案》,认为董事会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十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八)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二十)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内容如下:

第十二条第一款原为"《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拟修订为"《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